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者"世嘉科技"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和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,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7.00 万股,授予价格为 4.34 元/股。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,同时废止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前,监事及监事会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,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